

第十六章

农业与日本大移民

农业计划与农业政策

产业开发五年计划当然也包含农业。如把它作为一项产业政策来考察，则与前一时期的农业生产政策大相径庭。1936年前，日伪农业生产主要目标是“谋求依赖外国的农产品的自给”和“努力输出普通农产品”。依赖外国的农产品，主要指棉花和小麦。

《满洲国经济建设纲要》规定，棉花增产目标是1.5亿斤，小麦是2000万石。两者虽也获得一定程度的增产，但它们毕竟不是农业生产的主要部分。至于普通农产品的输出，由于空前深刻的经济危机，非但没有增长，反而更加一蹶不振。所以，农业“政策的重点与其说是改良增产，不如说是通过市场政策和价格政策的一并实行，努力摆脱危机。”^①加之日本帝国主义的武装占领，日伪“讨伐”镇压，以及倒行逆施的农村政策，农业大幅度减产，特别是主要出口农产品大豆，经过1934年的最低点后，其它农作物的生产都略有恢复，而大豆生产依旧萎靡不振，甚至下降。

农业生产被纳入产业五年计划后，农业生产政策两度修改。

① 大上未广：《满洲国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资料性调查研究》，农业部门，东亚研究所，昭和15年度报告。

1937年初确定的农业生产政策，不单特殊农产品，而且普通农产品也网罗无遗，增产的重点则是原料农产品和特需农产品，一般农产品居辅助地位。当时被列入计划的15种农产品分三类，第一、二类的特殊农产品，单位面积和播种面积都要增加，而大豆、高粱、谷子等第三类农产品，只考虑单位面积产量的提高，播种面积试图减少。“七七”事变后，产业五年计划两次修改时，农业生产计划也随之修改。1938年的修改，把列入计划的15种农产品增加到19种，并对农产品按增加出口、民需、军需，重新排队。1939年的修改，主要对一般农产品中的粮食生产要求增大。导致此种政策转变的因素是：（一）日本和伪满洲国适应战时需要，均已开始执行物动计划和生产力扩充计划，为获得进口设备，需要扩大大豆等特产品的出口，以换取更多的外汇；（二）日本实行战时体制后，粮食和饲料问题日趋尖锐，不能不靠加紧榨取殖民地，谋求解决；（三）侵华战争长期化后，华北粮食供应困难，日本还妄图从华北掠夺更多的棉花和其它农产品。凡此种种，就使伪满洲国从原料农产品的供应地，变为亚洲粮食供应基地。在产业五年计划执行后期，在实行重点主义掠夺方针时，农产品成了重点掠夺对象之一。

但是，在产业五年计划中，农业是从属的、甚至是被牺牲的部门。在原定计划的25.8亿元总投资中，农业和移民投资为4.3亿元，占17%；修订计划总投资膨胀到49.6亿元，农业和移民投资却未增加，因而比重下降到8.8%。^①扣除日本移民的大量投资，农业投资微不足道，几近于零。如1938年列入计划的15种农作物“增产奖励费”仅为300万元，附带的病虫害预防费和农业

^① 满铁调查部：《满洲产业五年计划关系资料》，1938年8月。

改良费等为200万元，合计只有500万元。^①与农业部门的30亿元年产值相比，政府的农业投入是何等可怜！

产业五年计划的农业增产目标是：粮食增加约470万吨，即约增产30%；播种面积扩大约300万公顷，即约扩大24%。^②然而，如下表所示，五年计划初期粮食生产虽有回升，但自1939年又趋于下落，且始终未能恢复到“九一八”事变前的水平，尤其单位面积产量逐年下降，1930年至1939年，由1409公斤降至1064公斤。总产量和播种面积，均与产业五年计划规定指标，相去甚远。具体从各种作物看，如陆稻、大麦、大豆等，反而严重减产，1941年与1936年比，分别下降88%、53%和85%。^③

东北农业生产状况

(1937~1941)

年度	播种面积 (万公顷)	指数 (1914 = 100)	产量 (万吨)	指数 (1914 = 100)	单产 (公顷, 公斤)	指数 (1914 = 100)
1930	1338	164	1886	129	1409	79
1937	1356	166	1659	114	1223	69
1938	1446	177	1731	119	1197	67
1939	1503	185	1599	109	1064	59
1940	1519	186	1637	112	1077	60
1941	1498	184	1665	114	1112	63

资料来源：《东北经济小丛书》农产（生产篇），第4~5页。

① 世界经济调查会，《满洲国农业政策的发展》，1942年8月，第22页。

② 《满洲帝国农业全集》，10，农政前篇，第160页。

③ 《满洲农业概要》，改订版，满洲事情案内所报告之3，第134页。

伪满时期粮食生产之所以还保持一定水平，未发生更大的滑坡，原因是耕地面积有所扩大。这方面当然也是有局限性的。当时测算，除已耕地外，东北拥有可耕荒地1600~1700万公顷。^①其中大部分是湿洼地和盐碱地。前者主要分布在黑龙江、松花江、牡丹江及其支流地区；后者则多分布在嫩江两侧、辽河沿岸和辽东湾沿海地区。据当时调查，土壤稍做改良即可成为耕地的荒地约为500万公顷；需要进行大规模农田水利建设的可耕荒地约1000万公顷左右。为了给大批日本移民准备耕地，1939年开始较大规模的开荒。同年6月1日，伪满政府出资设立了满洲土地开发株式会社。计划自1940年起，第一年开垦11万公顷；第二年开垦20万公顷；第三年以后每年开垦40万公顷。日本移民的经营规模，当时规定为水田与旱田的比例是1:9。但开荒计划执行后，到1942年，共开荒29255公顷，其中水田16276公顷，旱田12976公顷。^②此为所谓“国营”开荒。此外还有在日本农业移民用地以外的未耕地上进行的所谓省营开荒，此种开荒只在伪三江省、牡丹江省和滨江省进行，计划开荒368200公顷，供39000户中国移民使用。此种开荒是由伪满省、县政权进行的，所以领得开垦地的中国移民，有的暂作县有地的佃户，准备将来使之成为自耕农，有的则沦为县有地的永久佃户，向伪县旗交纳佃租。这是一项旷日持久，实际上大部分落空的计划。如伪滨江省计划开荒20万顷，15年完成。^③而从这一计划着手实行到伪满洲国崩溃，充其量不过5年，其成果可想而知。总之，伪满时期开荒的成效是有限的。后一时期播种面积的某些增长，基本是恢复性质。伪满

① 伪满时期，关于东北可耕地面积说法各异，3000万公顷，3200万公顷，340万公顷等等。因而可耕荒地面积的数字亦不统一。

② 《东北经济小丛书》，农田水利，第55页。

③ 伪滨江省长官房，《滨江省农地造成计划概要》，第2~3页。

初期，日伪军警连年进行大规模武力“讨伐”，剿杀东北人民抗日武装斗争，特别是由于日伪实行归屯并户和制造无人区的残酷政策，致使大批农民丧失耕地，弃离农业，大片土地荒芜，耕地面积锐减。时至伪满后期，日伪为掠夺更多农产品，尤其粮食，又千方百计迫使农民恢复二荒地。显然，这样做比开荒省力得多，且无须增加投资。1941年末1942年初，伪满政府进而以法令推进这种政策。伪兴农部和治安部共同决定，自1942年1月，在伪吉林、龙江、滨江、通化、安东、四平、奉天、锦州、兴安西、兴安南各省，恢复使用因归屯并户所造成的二荒地，许可农民离开“集团部落”建造房屋或窝棚；同时，关于铁路线两侧种植高棵作物的禁令，也有所缓解。^①不久又干脆强迫农民复耕，不按日伪要求及时复耕者，二荒地即被没收。不过，在八路军等抗日武装日趋活跃的热河地区不在此限。

提高农业生产的另一途径是，改良农业，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在这方面，东北地区按理也是拥有极大潜力和充分余地的。当时东北耕种方法是，广种薄收，粗放经营。标志生产技术水平农具，几乎全是原始农具：木犁、锄、镐、镰刀等。反映农耕方法进步程度的另一标志——肥料的使用情况是，绝大部分使用肥效极低的土粪。据统计，伪满时期，每年农民积造土粪6000万吨，其中所含氮的成分，仅为作物需要量的三分之一，磷和钾是二分之一左右。^②东北土壤性质，北满埴质土较多，南满砂质土较多；雨量较少，且年降雨量的三分之二集中在6、7、8月。结果在富有埴土的北满，大量雨水一时不能吸收，水土流失，地力耗减；

① 伪治安部、兴农部：《治安概要地区农地复兴要纲》，1942年1月23日。伪兴农部大臣官房：《兴农部关系重要政策要纲集》，1942年，第161~162页。

② 《满洲帝国经济全集》，第10辑，农政篇上，第88页。

而在砂土较多的南满，虽无水土流失之虞，却常年含水量不足。因此，解决水的问题是提提高东北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可是，伪满时期东北农田水利建设不值一提，没有有力排灌设施，更谈不上设施的统一。关于其它生产技术，满铁公主岭农事试验场和其它农业科研部门的科研成果都表明：单是增加施肥、单是改良品种，或者单是改良农具，都可以使收获量大为提高。然而，在当时的条件下，科研成果难以转化为生产力，主要农业经营者农民无力采用科研成果。日本的“国策”研究机构——东亚研究所承认：“重要原因在于农民极端贫困。进行农业改良多少要化些经费的。然而，满洲的农民百分之九十以上处于我们难以想象的贫穷状态，仅仅是一两角钱的化费都感到是很大的负担。很显然，他们的生活费每天只是三四分钱的样子。这是阻碍农业改良的充分可能性变成现实的最大原因。而且，更值得注意的是，不仅农业改良不能普及，而且目前满洲的地力逐年枯竭，单位面积产量明显减少，以大豆为例，如以1924年为100，1937年则下降到73。其它小麦、高粱、谷子等无不如此。”^①

兴 农 合 作 社

伪满时期，农村也实行所谓的合作化运动，特别是从1940年起，兴农合作社普遍建立。日伪把它标榜为实现农业增产的核心组织。但是，伪满的农村合作社，包括兴农合作社，并不是真正的农民互助合作组织；和“国策会社”一样，它乃是统治农民，推行农业掠夺政策的强权机构。

^① 东亚研究所：《满洲国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资料性调查研究》，农业部门，1941年10月，第4～5页。

兴农合作社的前身，是金融合作社和农事合作社。前者始建于1934年，到1939年已发展到157社，普及各市县，加入者约90万人，为当时农户总数的10%。^①金融合作社的社员必须向合作社出资，因而参加者都是富裕农民或富农阶级。经营上无异于商业银行，实行“回收第一原则”，注重信贷保证，放贷对象是中等以上的农户，无土地执照、不具备取保能力的广大贫苦农民，得不到任何信贷。农事合作社是日伪为推行产业五年计划而建立的综合性农业组织。1937年6月28日伪满政府制定《农事合作社设立要纲》后，当即建立75个社，至1939年末，共建153个社。^②发展较多的省有：伪奉天省23个社，锦州市18个社，吉林省18个社，滨江省16个社，龙江省14个社，北安省14个社，三江省10个社。^③这种农业合作组织，既异于前面所说的金融合作社，也有别于其它各国农业合作组织，它乃是实行战时体制，确保农业掠夺的“半强制性组织”。^④故其组织与活动特别强调：在“政府统治下”，“与地方行政紧密联系”，“在政府的基本方针之下由各省指导统制”，等等。^⑤其建立，也不是准据自愿结合的原则，而是日伪行使行政权的结果。在机构和人员方面，“尽量与行政机构建立人的联系”。^⑥因此，县农事合作社理事长由县长担任，副理事长由副县长担任。社员毫无民主，不实行社员大会制度。另外，在农事合作社成立的同时，农会被迫取消。

① 世界经济调查会：《满洲农业政策的发展》，1942年，第41页。另据日满农政研究会新京事务局：《满洲农业要览》，1940年，第1126页载，1938年加入者为总农户的9.14%。

② 世界经济调查会：《满洲农业政策的发展》，1942年，第44页。

③ 日满农政研究会新京事务局：《满洲农业要览》，1940年，第999页。

④ 《满洲经济十年史》，第470页。

⑤⑥ 1937年6月28日《农事合作社设立要纲》。

农事合作社带有综合性质，从事购买、利用、加工、保管、销售、金融等各种业务，但主要是信贷和农产品交易。金融合作社虽专门从事农村信贷，但与农事合作社的信贷业务重复；而农事合作社为推行自身业务，信贷业务也不可缺少。两社业务重叠导致相互摩擦。所以，从消极方面说，兴农合作社也是解决矛盾的产物。1940年1月9日，伪满国务院推出《兴农合作社设立纲要》，同年3月又抛出《兴农合作社法》。兴农合作社自上而下建立，分3个层次：在伪满中央设有中央会；在各省设有联合会；在市县旗设有单位合作社。由1940年4月10日兴农合作社中央会设立起，到1941年末，全伪满共设有省联合会18个，市县旗兴农合作社168个。三级合作社组织，共拥有职员12900名。^①

兴农合作社不仅继承，而且增强了农事合作的“国策”性质。如果说农事合作社是“半强制性组织”，那么兴农合作社则更进一步体现了“行政官署与合作社是表里一体的关系”。^②在组织机构方面，兴农合作社的社长、理事长、理事及监事均由伪满政府任命；并且社长和监事须由县旗协和会推荐；县旗公署和县旗协和会本部在合作社中设置参与，而参与由县旗长、副县长、旗参事官和县旗协和会本部事务长担任。兴农合作社垄断一切农业活动，排他地不允许任何农业团体存在。农会早已被农事合作社所取代，金融会等又因兴农合作社的出世而被迫取消。兴农合作社的业务被规定为：农事“共励”，贷款与存款，共同销售，

① 日满农政研究会新京事務局：《满洲农业要览》，1940年，第969页。

② 1940年10月7日兴农部次长致新京特别市长、各省次长《关于指导扶助兴农合作社实施农业共励之件》。《兴农部关系重要政策要纲集》，1942年，第92页。

共同购买，农事和生活设施的共同利用，以及其它所谓“主管大臣认可”的业务。《兴农合作社设立要纲》还特别记载，兴农合作社应以农业合作作为事业的重点。但是，在伪满广大贫苦农民根本无力进行农业改良，而伪满政府又极端缺乏资金与材料，无法投入。所以，伪满的“农业合作”纯系空谈。至于农业贷款，兴农合作社完全继承了金融合作社的衣钵，依然实行“回收第一原则”。1940年6月，兴农合作社贷款总额为17406万元，其中由“社员”集体保证贷款，包括短期保证贷款和特别短期保证贷款，共为7676万元，其它均为各种有担保的贷款。^①所以，就本质而言，兴农合作社与一般农业合作组织迥然不同，不可同日而语，它是伪满的政策推行机构。在战时体制下，兴农合作社的运营“对农产物之生产、配给、消费各部门，予国家之统制上有莫大之助力。”^②特别在农产品的征购方面，日伪当局认为，过去收效较差“乃系收入农产物统制下部组织之整備有所缺陷也”。^③所以，兴农合作社在其设立同时，即接手管理农产品交易场。而农产品交易场是非常重要的，如特产专管法、米谷管理法、小麦统制法等农产品统制法都规定，凡是必须出售的农产品，都必须经交易场出售。根据强化农产品统制的战时经济掠夺方针，1940年9月伪满政府重新制定了《农产物交易场法》，明确规定，交易场在市县旗开设，扩大机构，由兴农合作社“运营”。所以，在伪满末期愈演愈烈、给广大农民造成巨大劫难的日伪农产品掠夺中，兴农合作社扮演着极为重要的罪恶角色。兴农合作社的罪恶还不只于此，它实际上已沦为日伪政权的一支别动队。举凡日伪政府在农村推行的一切战时奴役、掠夺措施，诸如征“国兵”、

① 日满农政研究会新京事务局：《满洲农业要览》，1940年，第983页。

②③ 日本产业调查会满洲总局：《满洲产业经济大观》，1943年，第203页。

抓劳工、摊派、配给等，无不有兴农合作社参与其间。因此，东北人民痛恨地把兴农合作社说成是“坑农合作社”，是不无原因的。

兴农合作社和协和会，好比伪满政权的两翼。协和会的活动侧重城镇，兴农合作社活动重点放在农村。这个标榜以“实现国家目的为最高使命”^①的兴农合作社，它出笼伊始，就打出了“农村组织化”或“农民组织化”的口号，妄图控制广大农村和农民。所以，在市县旗的兴农合作社之下，除设立事务性机关外，村屯和其他地点设立兴农会，会内还设“组”，以作为兴农合作社的基础组织。他们采取从“渐进主义”向“网罗主义”过渡的办法，迫使广大农民加入兴农会。《兴农会组织及运营要纲》写道：“兴农会是从发扬建国精神出发构成的组织”，目的是通过该组织“谋求农民对国策的自发协助”；“要纲”还写道，兴农会“不是按照合作组织内有志者的自发意图建立的同业组合的追求利益的团体”。^②很明显，日伪当局就是妄图通过兴农会，实现对农民的统治，驱使农民为其农业掠夺卖命。然而，由于东北人民的普遍抵制，兴农会在农村大都徒具虚名，是形式主义的存在，同协和会基层组织一样，无任何实际意义。

农民头上的两座大山

伪满时期，农业生产停滞，耕作技术落后，根本原因在于主要生产者农民贫困。这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两座大山压在农民头上的必然结果。伪满后半期，不仅封建土地关系依然如故，广

^① 世界经济调查会：《满洲国农业政策的发展》，第49页。

^② 伪兴农部大臣官房：《兴农部关系重要政策要纲集》，第108页。

大农民继续遭受高额封建地租剥削，而且日伪当局对农民的压榨也更加残酷。

一是租税负担加重。伪满政权出笼后，先后进行三次税制改革，1938年税制统一，租税分为国税和地方税两类。当时，国税收入约为1.6~1.7亿元，其中关税占50%左右，其余为所谓“内国税”。如把盐税除外，按1937年的数额计算，“内国税”大约占39.1%。在“内国税”中，占重要地位的是：地税、营业税、粮食出产税和卷烟税。同农民有关的捐税，首先是地税和粮食出产税，其次是禁烟特税、烟税、牲畜税和屠宰税。此6种税，占“内国税”的36.2%，约2300万元。直接税看来似乎不算太重，但如果把农民必须负担的间接税，即酒税、卷烟税、烟税和面粉统税等考虑在内，农民至少要负担“内国税”的一半左右。^①这仅仅是“国税”负担。包含着省税、县旗税、村街税、屯税的所谓地方税更为沉重。自1936年起，即开始对法人营业税、粮食出产税、木税、矿区税、禁烟特税等，征收25~65%的附加税，以作为省的财源。1935年县税统一，从此形成了以营业附加税、地捐、房捐、户别捐、杂捐等五大捐税为骨干的庞大县税体系。其中征收杂捐的种类包括：车、船、渔业、不动产、牧畜、屠宰、观览等等。另外，对粮食还课征法定以外的杂捐。作为“准县税”，还有义仓和赋役等负担。至于街、村、屯税，更是名目繁多，各种各样。属于街、村税者，如地亩摊款、房捐摊款、户别摊款、商捐摊款、杂税捐等；属于屯税者，有警察费、学校费、祭神费、天灾费、招待费、屯牌长费，等等。除了所谓“国税”、地方税外，还有名目更多、数额尤巨的临时公课和摊派。以1939年为

^① 《满洲帝国经济全集》，11，农政后篇，第28页。

例，全年人民群众各种负担额为40586万元，每户平均63元，每人平均10.27元，其中“国税”占16%，地方税占32%，其它公课与摊派占52%。^①问题还在于，苛捐杂税是与年俱增的。如下表所示，地方税按预算额计算，1941年为1937年的近3倍，即从10.93元增加到29.91元。1941年地方税人均负担额，伪都新京和伪兴安北省均为10元以上，前者为17.58元，后者为11.25元。其它各省，人均6元以上者为4个省，5元以上者5个省，4元以上者8个省，2~4元者5个省。^②如再加上占人民群众负担50%以上的各种公课和摊派，其数额之巨大，可想而知。当时，东北的4000万人口中，占80%是农业人口，而农村的地方税和各种公课、摊派，都是以耕种土地多寡为转移的，从而导致了地主逃脱捐税，广大农民负担过重的状态，也就是“国费的几乎接近全部的绝大部分负担者实际是农民”。^③地主和佃户一般地虽都保持有捐税公课分担的习惯，但“分担比例，是与地租等租佃条件为表里的，两者关系密切。因此，佃租便宜的场合，分担比重就高。最便宜的是白租（无佃租），看起来对佃户有利，实际上却把捐税沉重地转嫁给佃户一方了。”^④

二是封建高利贷剥削。在东北农民中间当时曾流行一首歌谣：“农民面前三把刀——地租重，利钱高，苛捐杂税似牛毛。”除地租和捐税外，高利贷剥削也是致使农民陷入困境以至绝境的害人武器。伪满时期的始终，东北农业金融制度，基本上都是封建高利贷性质。日伪金融机构较少，信贷规模有限，并且主要面

① 伪满经济部税务司、总务厅地方处：《康德六年度满洲国国民负担额调查书》，第4~6页。

② 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满洲经济参考资料》，1944年，第35~36页。

③ 《满洲帝国经济全集》，11，农政后编，第41页。

④ 日满农政研究会新京事務局：《满洲农业要览》，1940年，第562页。

地方税负担状况累年比较（预算）

年度	省 税		市县税		街村税		合 计	
	每户	每人	每户	每人	每户	每人	每户	每人
1937	0.79	0.16	5.13	0.84	5.01	0.82	10.93	1.79
1938	1.92	0.31	5.54	0.90	5.14	0.84	12.61	2.06
1939	2.64	0.43	7.10	1.16	7.58	1.23	17.32	2.82
1940	4.07	0.86	9.33	1.52	9.41	1.53	22.64	3.70
1941	8.69	1.44	11.18	1.85	10.04	1.67	29.91	4.96

资料来源：国务院总务厅统计处《满洲经济参考资料》，1944年，第3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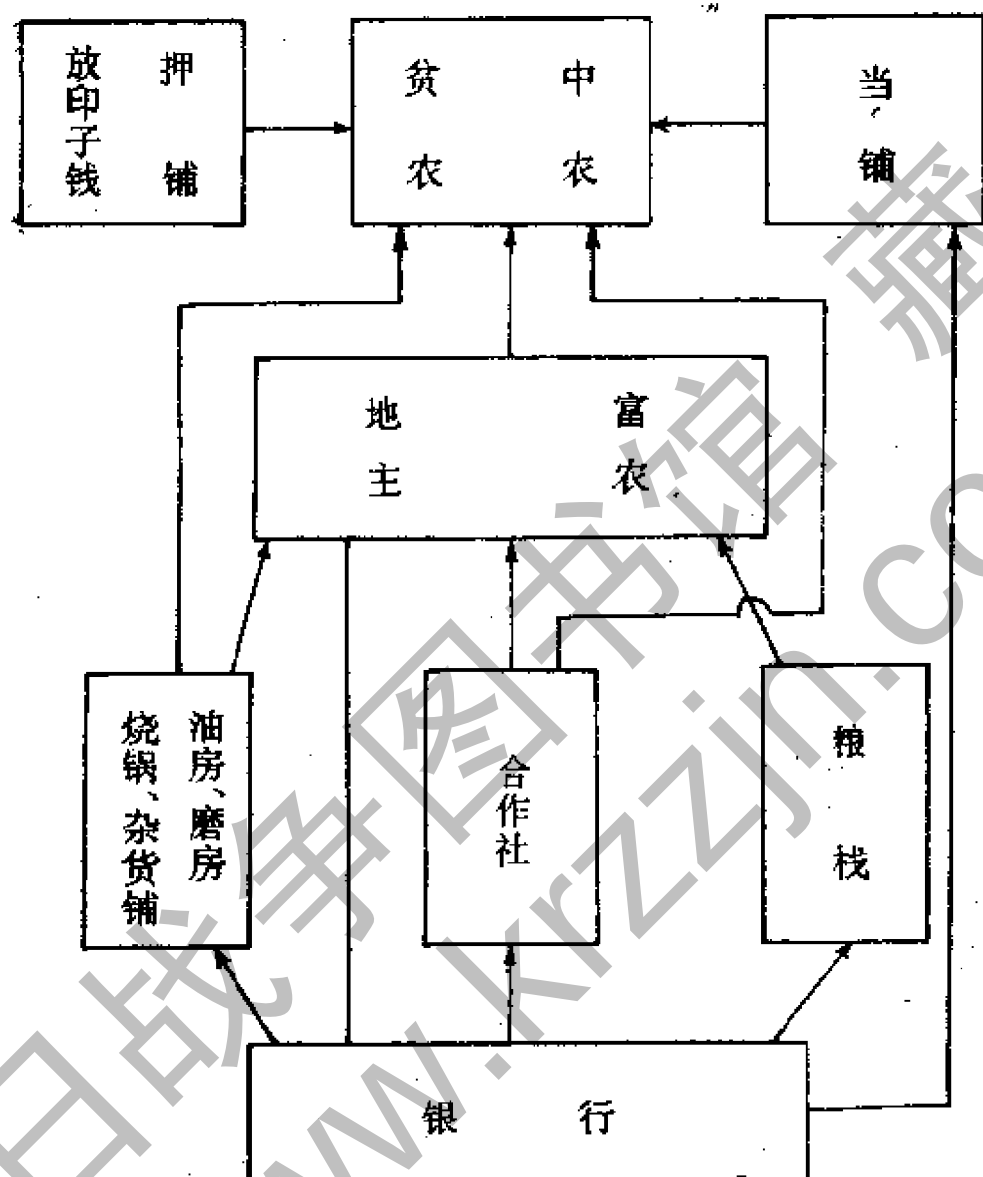
向地主富农阶级，因而不仅不能排除高利贷的盘剥，反而助长了它们的活动。农村高利贷资本和封建土地关系是孪生兄弟，互相补充，彼此加强。据统计，农家负债的来源，北满有58.7%，南满有55.3%，来自农家^①；从阶层来看，只有地主、富农向银行借款较多，一般农户大部分借款来自农家。这里所说的农家，主要是指地主和私人高利贷。他们利用其与一般农民易于接近的地位，趁农民“青黄不接”等困难时刻，放贷收利，年利高达15～90%，月利也在3分以上。时而又采取借钱还粮或借钱还牲畜的办法。地主对佃户的借贷，多半带有工资预借性质，以致使贫雇农长期被债务束缚，受其奴役。抵押借贷也是一种形式，这就是农民把仅有的土地、房屋等“押”或“典”给地主、高利贷者。物品

^① 《满洲帝国经济全集》，11。农牧后篇，第60～61页。

借贷的最普遍的形式称为“抬粮”，亦即向地主、富户借粮，偿还时须还2倍乃至3倍。参与农村高利贷活动的，还有杂货铺、丝房、粮栈、油坊、烧锅、磨坊、当铺，等等。尤其是粮栈，它们常常在7、8月份农民最穷困时刻，通过批粮和买卖青苗的办法向农民放贷，条件极端苛刻。不过，时至伪满末期，由于粮谷购销实行统制，粮栈活动受到了极大的限制。榨取农民最狠毒的办法，莫过于押铺和放印子钱。押铺，就是放贷时征收抵押品，然后按日计息，一般是每元日息1~2分，限期1至2个月偿还。至于所谓放印子钱，办法就是：如贷款10元，先扣除1元利息，其9元交给借款者后，每天须偿还4角，25天还完。

伪满时期没有专门从事农业金融业务的农业银行，供应农业以资金的主要是普通商业银行和伪满中央银行。而普通银行的农业投资微不足道，且其投资对象大部分是日本农业侵略机构，如东洋拓植会社、满鲜拓植会社等等。1938年，日本普通银行的农业贷款共279万元，在其贷款总额中占4%；中国普通银行的农业贷款为68万元，占其贷款总额1%。^①伪满时期，伪中央银行每年都向各地分支行贷放1亿至1.5亿元，以作为特产资金，可这笔款农民所得极少，大部分被中间商人所获取。面对农民的金融机构，主要是合作社，而合作社的构成人员80%是地主、富农和富裕的自耕农，其中73.4%是拥有30垧以上的土地所有者。而且，如前所述，担保贷款仍占多数。日伪宣传机器的所谓合作社运动排除了中间榨取云云，纯系欺人之谈。广大农民所遭受的是，帝国主义与封建主义两者结合的高利贷剥削。

^① 奉天商工公会：《满洲国经济政策上的农业问题》，第67页。



三是农产品统制的超经济剥削。“七七”事变前，农民大体上还可以通过一般的商业流通过程进行农产品交易，那时农民主要遭受粮栈等中间商人的剥削。自1938年起，日伪对农产品的购销实行统制政策，农民在处理农产品方面失去任何自由，受害很大。1939年冬，日伪又对大豆三品、主要粮谷、小麦和面粉实行公定价格，同时再三声明，从促进增产和农产品上市出发，公定

价格不变。“农民皆信以为实，悉数卖尽”。岂料，翌年2月18日，公定价格全面上涨。稻谷，1939年11月每石23.56元，1940年2月涨至30.88元；小麦从23元涨至36元。^①结果，农民在卖和买两方面遭受损失。同时，由于实行统制，官商农产公社在农民出售农产品时，任意压等降级，滥用职权，危害农民。

“七七”事变后，军事财政扩大，物资紧张，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这对经济统制的实施，战时体制的贯彻，极其不利。尽管日伪当局竭力实行抑制物价政策，仍不能控制局势。但是，在农产品方面，由于实行更加严格的统制政策，其上涨幅度大大低于其它产业部门的产品，从而造成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的加剧，使农民又蒙受一层损失。以1937年为基期，到1941年农产品批发价格指数为155，而纺织品为277，食品为239，杂工业品为254。^②这种情况，随着时光的流逝，日益严重。

日本百万户移民计划

日本大规模移民，对我国东北农民更是难以言状的劫难。1936年以前，主要是武装移民，前后5次，这种移民带有试验性质和准备意味。更大规模的移民侵略，开始于百万户移民计划。它和产业五年计划、北边振兴计划，共同被称为“三大国策”。

土龙山事件后，1934年11月26日至12月6日，关东军特务部召开第一次移民会议。从此移民侵略的作法虽有变换，移民侵略步骤却在加快。1936年“二二六”事件后，日本军国主义势力急

① 《抗战中的中国经济》，抗战的中国丛书之二，第23页。

② 《伪满时期东北经济统计》，1949，（12）—3。

割膨胀，移民侵略也随之紧锣密鼓，加快步伐。1936年4月，关东军召开第二次移民会议，并于5月11日正式抛出了《满洲农业移民百万户移住计划案》。^①不过，不能认为，积极进行移民侵略活动，单是军部的行径，它乃是日本帝国主义整个统治集团的意图。1936年7月，日本政府拓务省根据关东军的方案制定了日本政府的移民侵略方案；8月25日广田弘毅内阁把“满洲移民政策”宣布为日本“七大国策”之一。

当时，日本帝国主义统治集团推测，20年后伪满洲国人口将达到5000万人；用20年时间把100万户、500万人移到伪满洲国，目的是使自称为“大和民族”的日本人在伪满洲国达到十分之一的比率，建立起以日本人为“指导核心”的“日本秩序”。同时，它也是日本帝国主义大规模地向国外输出贫困和社会经济矛盾的重大举措。是时日本拥有农民560万户，其中占有土地5反以下的贫农为35%，即200万户。^②百万户移民计划就是要 把“土地饥馑”的农户的一半，即100万户，用20年时间分批由日本送到伪满洲国，使之充当侵略工具，反过来又削弱日本国内人民的反抗与斗争。

如下表所示，百万户移民计划从1937年起，分四期进行：第一期10万户，第二期20万户，第三期30万户，第四期40万户。表中所示的甲种移民即后来所说的集团移民，由政府直接办理，补贴较多；乙种移民即后来所说的集合移民，由民间组织，政府补贴较少。

① 关东军同时还提出了《暂行甲种移民实施要领案》和《日本人移民用地整备要纲》。

② “反”是日本土地面积单位，等于991.7平方米。

百万户移民计划年度别移民计划

单位：万户

期 别	移 民 种 类		计
	甲种移民	乙种移民	
第一期(1937~1941)	6	4	10
第二期(1942~1946)	12	8	20
第三期(1947~1951)	14	16	30
第四期(1952~1956)	18	22	40
计	50	50	100

资料来源：1936年5月11日，关东军司令部《满洲农业移民百万户移住计划案》。

移民占地标准是，每户10公顷，100万户，共计划占地1000万公顷。而东北已耕地和可耕地加在一起总共只有3000万公顷。这就是说，伪满洲国三分之一的耕地，将被相当于伪满洲国十分之一人口的日本农业移民所占据。而计划圈占的日本农业移民用地，如下表所示，80%在北满地区。这固然是因为北满土地广阔、地价低廉，所需投资较少，不过，更重要的是军事和政治因素。北满山野大地是东北抗日联军和其他抗日力量进行抗日游击战争的地区，更是与苏联隔江相望的重要战略边陲。

百万户移民大计划分期实施。1937至1941年的《满洲移民第一期计划实施要领》，是1937年5月由日本拓务省炮制的。按该计划为期5年中移民10万户。如下表所示，按逐年递增的办法，1937年为6000户，1941年增至30000户，其中农业集团移民占

百万户移民计划中的土地占用计划

单位：万町步

地 区	面 积
(1)三江地区	300
(2)小兴安岭南麓	100
(3)齐齐哈尔以北、松花江上游	200
(4)黑河瑷珲地区	50
(5)原中东铁路东部线沿线	20
(6)京图线和拉宾线地区	80
(7)大郑线地区	50
(8)辽河下游地区	50
(9)洮索线地区	50
(10)三河地区	50
(11)西辽河上游地区	50
计	1000

注：1町步=0.99公顷

资料来源：关东军司令部《满洲农业移民百万户移住计划案》，1936年5月11日。

70%。日本帝国主义计划以集团移民为中心，吸引其它形式的日本移民，构成星罗棋布的日本移民村。五年计划期间，计划占地170万町步，这个数字是按集团移民每户20町步（耕地10町步，牧地10町步），自由移民每户10町步计算的。计划推出不久，“七七”

第一期农业移民计划

单位：户

年 度	农业集团移民	一般移民	合 计
1937	5,000	1,000	6,000
1938	10,000	5,000	15,000
1939	15,000	6,000	21,000
1940	20,000	8,000	28,000
1941	20,000	10,000	30,000
计	70,000	30,000	100,000

资料来源：日本拓务省《拓务时报》，第75号。转引自满洲移民史研究会《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第55页。

事变爆发，于是不得不像产业五年计划一样做大幅度的修改。不过，产业五年计划是扩大，移民计划是压缩。尽管5年间移民10万户的总指标和农业集团移民的70000户指标没有改变，可是前三年的计划进度却大大推迟。“七七”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妄图靠暂时的军事优势，速战速决，征服中国，因而移民侵略计划也把赌注押在后两年。然而，历史的进程是不以侵略者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武汉战役之后，日本侵华战争长期化了。下面还将述及，日本农业移民第一个五年计划，到头来连一半也未完成。

推行农业移民计划的组织措施，是1937年8月，日伪当局将原来的满洲拓殖株式会社扩大为日本政府和伪满政府合办的满洲拓殖公社，使其掌管日本移民移入地区的各项设施、移民输送、

移民金融、移民物资的购销，提供移民用地，进行移民训练，等等。1939年1月，伪满洲国政府还设立了开拓总局，它继承并扩大了伪产业部拓政司的业务，并以圈占和开垦可耕荒地以供日本移民利用为主要着眼点。

第一期移民五年计划的修订计划

年度	移民户数	其 中		青年义勇队 训练生
		集团移民	集合移民	
1937	6,000户	5,000户	1,000户	
1938	6,000	5,000	1,000	30,000人
1939	11,000	10,000	1,000	60,000
1940	30,000	20,000	10,000	100,000
1941	47,000	30,000	17,000	120,000
计	100,000	70,000	30,000	310,000

资料来源：东亚研究所《关于满洲开拓民的资料调查》（决定报告）1941年10月。

日本开拓团是扩大侵略的据点

“七七”事变和抗日战争长期化后，日本帝国主义不仅调整了移民侵略计划，扩大了移民机构，而且重新全面制订了移民侵略政策。1939年12月22日，日本政府与伪满政府同时公布了《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它被诟为“正规移民期”满洲移民政策

的“最高法典”，和谋求实现百万户移民计划具体移民政策的“决定版”。以这一“要纲”为基础，后来又推出了一系列的有关移民的法令，最主要的有《开拓团法》、《开拓农业协同组合法》和《开拓农场法》，此即所谓的“开拓三法”。^①“要纲”和诸多法令的实质就是：在侵华战争日趋扩大的形势下，为把伪满洲国完全沦为扩大侵略的军事基地和经济基地，使日本移民组织成为防止和镇压中国人民反抗，进行殖民统治，和军事侵略活动的稳固的军事、政治据点。

“要纲”在“基本方针”部分中，首先把移民侵略说成是“日满两国一体的重要国策”。的确，日本帝国主义的“满洲移民”是控制与操纵伪满洲国的重要一环，因而日本政府是作为国营事业来对待的。只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发动大规模侵华战争以来，东北人民对日本人民的抵制与反对日趋激烈，为防止东北人民的抗日斗争与中国内地人民的抗日运动汇合起来，避免伪满洲国的殖民统治陷人大危机，千方百计粉饰侵略，而把移民侵略说成日伪“两国一体”的国策。其次，在“基本方针”部分还明确地提出：“以培养、确立为建设东亚新秩序的道义的新大陆政策的据点为目标”。这里，日本帝国主义把征服和统治全亚洲说成是“东亚新秩序”，而把对中国的血腥武装侵略美化为“道义的新大陆政策”。再次，“基本方针”中还提出：“以日本内地人开拓农民为中核，谋求各种开拓民和原有居民的调和。”这里，具有关键意义的是，强调日本移民的所谓“中核”地位，因此，所谓“调和”的涵义，不言而喻，是把日本移民作为最重点，对

^① 《开拓团法》1940年5月3日公布；《开拓协同组合法》1940年6月20日公布；《开拓农场法》1941年11月13日公布。

于朝鲜移民和原有居民的移民，都是在不妨碍日本移民的限度内和以日本移民活动为中心而予以考虑的。最后，“基本方针”所阐述的是日本移民的军事、政治意义与目的，这就是：“增强国防力——扩军备战的辅助力量”；“巩固日满不可分关系”，“实现民族协和”——建立日本殖民秩序的“核心”指导者；“振兴产业”——经济掠夺的“产业人”；“恢复发展农村”——解决日本农村“人口过剩”和“土地饥饿”的途径。^①

为了贯彻和实现上述“基本方针”，“要纲”的“基本要领”部分做了一系列具体规定：

关于移民种类，“要领”将其划为两大类：日本内地人（朝鲜人准此）和原居民。前者包括：开拓农民、半农开拓民（林业、牧畜、渔业等）、商工矿业及其他开拓民、开拓青年义勇队；后者则有：所谓“国内开拓移动原居民”和“伴随开拓民移住的辅导原居民”。自不待言，在诸多种类的移民中间，日本移民是各种移民的核心，特别是原有居民的移民，是由于日本移民而产生的移民。大量原有居民，土地被剥夺，不得不背井离乡，沦为移民，或者沦为从属于日本移民的“辅导原居民”。

在日本的各类移民中，值得注意的是开拓青年义勇队移民。1938年1月，日本拓务省根据其所制定的《满洲开拓青少年义勇队募集要纲》，开始大量招收16至19岁的青年，送至伪满洲国进行为期三年的训练，然后组成义勇队开拓团。^② 1941年以后，这种

① 从1938年起日本即实行“分村移民”，即按“村”把村民一部分作为移民，1940年以后，它是主要移民形式。

② 义勇队训练分为基本训练、实务训练和特殊训练。基本训练是为期1年的“心身”训练。实务训练为期2年，包括农事、教学和教练8种。特殊训练，是对完成基本训练的部分人员进行领导者养成和特殊技术者养成训练。

由“义勇队”演变而成的“义勇队开拓团”，占日本移民的80%。

“义勇队”的成员，大多数是没有继承权的没有希望成为农业经营者的日本佃农的次子或三子、四子。在侵略战争不断扩大，成年男子越来越多地被征入伍，和农业劳动者急剧告缺的情势下，日本帝国主义也象征兵那样，征集“义勇军”，送到伪满洲国，妄图一箭双雕，既推行移民侵略，又贯彻军事意图。这后一目的，从“义勇队”和“义勇队开拓团”的分布上得到佐证，它们绝大部分分布在边界地区和军事要冲地带。作为军事侵略的后备力量，他们既是关东军的现地兵源，又是战时守备铁路、军事设施和镇压中国人民反抗斗争的别动队。

关于日本移民的移住地区，“要纲”的“基本要领”中规定，“日本内地人开拓民，当前除原则上以北满方面为主外，使之在全满交通、产业开发的重定地点定居。理想是广泛分布各地，以期成为民族协和的核心分子。”其间，虽然也反映了“百万户移民计划”关于移民分布的要求，但是也明确无误地规定，未来的日本移民分布将不限于北满，而要广泛分布各地，使之成为建立日本殖民秩序的“核心”和据点。这种政治目的与企图也反映在日本农业移民的所谓“入殖形态”的划分上。“要纲”将所谓“入殖形态”划分为集团、集合、分散三种。日本集团移民与原地中国居民构成混成村；日本集合移民在原地中国居民村落内分别形成“部落”；分散移民在原地中国居民村落中，单个地散在、混居。“要纲”还要求各种形态的移民，都要“包容、融合原有居民”。出于同样政治目的，“要纲”规定，日本移民村的行政机构，按伪满洲国的地方行政制度，实行“街村制”；经济机构则组成“协同组合”。不过，在移住后大约五年间，组成特殊法人“开拓团”，以发挥行政和经济双重职能作用。这就意

味着，五年期满后日本开拓团，将参入伪满洲国的地方行政体制之中，成为日本帝国主义在伪满洲国最末梢和最基层军事、政治据点。《开拓团法》对此有具体规定。

关于日本农业移民的土地制度，它是“要纲”的关键部分，因为它对于日本移民和移民团体的稳定与巩固，至关重要。稍具体点说就是：“确立开拓农地制度”，“关于开拓用地的管理分配，对国家、团及开拓农家间的移交关系等，适当规制，鉴于农民的特性，在谋求土地的永久世袭的确保的同时，规定其所有形态。”更具体一点说就是：日伪官方所管理的移民用地，在移民团移住后交由移民团代为管理，尽快移交给移民团；移民团接管的土地中，林地、牧地、共用地等具有公共和公益性质的土地，不得分给各户，并永远限制其处理；以上各项之外的土地虽分给各户，但个别所有地限度为宅地和自家耕种地；各户分得的土地因迁移、转业或劳动力不足自家无法耕种时，如系暂时原因由移民团代管土地，如系长久的情况，移民团用适当价格收买；各户分得的土地、经营农业所需房屋以及其他设施，除如上述情况由移民团收买外，限制永久性处理或抵押，并采取措施防止继承土地的分化。1941年11月13日公布的《开拓农场法》对这种土地管理制度，和日本移民的土地“永久世袭制”都做了规定。

关于圈占日本移民用地的方针，“要纲”在“基本要领”中虽然明确规定，实行“未利用地开发主义，”但是实际上从来也没有认真实行这种方针。日本帝国主义强行夺取土地的行径依然如初，并愈演愈烈。

关于日本移民侵略机构，原来设想将满洲拓殖公社和满鲜拓殖会社合并，还把满洲拓殖公社变成伪满洲国的“特殊法人”，但是，日本帝国主义一方面粉饰移民活动的侵略实质，极力让

伪满洲国出头露面，另一方面却寸步不让地拒不交出移民的主导权。因此，业已兼并了满鲜拓殖会社的满洲拓殖公社，仍然是所谓“日满合办”的会社。

关于日本移民的经营方针，“要纲”的规定也是明确的。主要是：创造所谓“大陆新农法”，实行“家族性勤劳主义”和“部落性协同勤劳主义”，采取“以自耕农为主的结合协同经营”方式，以“确立自给自足经济”。总之，“要纲”所规定的日本移民经营是：“自给自足主义”、“自耕农主义”、“农牧混合主义”、“共同经营主义”。^①

中国农民沦为日本移民的佃户

以1937年为起点的为期5年的第一期移民计划，原规定10万户，后因预算调整，改为81350户。到1941年第一期计划终结时，5年间实际移民约为45000户，加上原有的即所谓试验期移民共为48000户。实际移民数为计划指标的54%。其中：“集团开拓民”23366户，74000余人；“集合开拓民”5361户，15000余人；分散移民435户。^②此外，还有若干所谓“自警村移民”。

移民计划指标虽远未实现，但在夺取移民用地方面，却大大超过当初的预订计划。“百万户移民计划”规定，日本移民用地总共需要1000万町步，主要由伪满洲国政府以所谓“国有地”、

① 1939年12月《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1940年5月8日《开拓团法》，1940年6月20日《开拓协同组合法》，1941年11月13日《开拓农场法》。见《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859～875页。本项的阐述多参照满洲移民史研究会：《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第74～81页。

② 《满洲开拓年鉴》，1944年，第129～193页。

“公有地”、“不明地主的土地”和“其他未利用地”充之。其中，民有地，在伪满政府的所谓“斡旋”下，由满拓公社收买；所谓“国有地”和伪满政府无偿收取的土地，满拓公社以“政府”购买的形式加以管理。所以，日本移民用地的圈占和所谓“整備”^①实际上是由满拓公社全权实施的。据统计，满拓公社从其前身满鲜拓殖会社继承了235万余公顷，价格2470余万元。^②也就是，满拓公社以每公顷平均10.61元的低廉价格取得了相当于“百万户移民计划”所规定的1000万公顷总目标的23%的日本移民用地。满拓公社成立后，到《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发表，这两年更是疯狂般地从中国农民手中抢夺日本移民用地。截至1939年底，满拓公社拥有的土地已达571万多公顷。^③不管熟地、荒地，满拓公社一律强行收买。例如，1939年在德惠、农安、梨树、东丰等县收买土地时，口头上宣称以收买荒地为主，实际上熟地的收买，范围之大，完全出人意料。对德惠县，决定在松花江、伊通河、饮马河流域收买73000多垧，其中熟地占38000多垧。只因几县人民联合请愿、反对，才稍有收敛，减少了熟地的收买，但在德惠县仍强行收买熟地5000垧。正因为大肆强行收买熟地已成为既成事实和一贯推行的普遍现象，所以，当1939年12月，伪满产业部重申《满洲开拓基本政策要纲》所规定的“未利用地主义”，而发表《康德七年度以后开拓用地整備之件》，宣布以后日本移民用地主要利用荒地时，竟然在日本人上层官吏中掀起轩然大

① “整備”系日语，意为备齐、配备、修配等。移民用地的“整備”即准备移民用地，包括收买。

② 满拓公社：《业务概要》，1940年，第203页。

③ 满洲移民史研究会：《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第199页。

波，以致连伪都新京日本宪兵队长都不得不把这一不寻常的动向报告给关东军司令官。一些日本人上层官吏叫嚣：“满洲国不获得日本政府的谅解片面变更方针”，“是背信行为”，“从根本上破坏了日本的百万户移民”，等等。

如下表所示，到1941年3至4月，伪满政府和满拓公社共“整備”移民用地2000多万公顷，为“百万户移民计划”原定总目标的2倍，相当于日本耕地总面积600万町步的3.7倍。这数以千万公顷计的土地，未支付地价部分占46%，其中70%，即643.6万公顷系所谓“官公有地”，278.8万公顷为民有地，这批土地的地价，据称是在第二期五年计划期间支付完毕的。至于地价标准，平均为：民有耕地每公顷80元，民有荒地8元，“国有地”4元，是彻头底尾的强取豪夺。^①这些土地大部分分布在北满和中满。

日本移民用地“整備”面积总括表

单位：公顷

	着手“整備”面积	支付地价面积	未支付地价面积
伪满政府	8,306,000	4,875,754	3,430,246
满拓公社	11,720,000	5,925,176	5,794,824
计	20,026,000	10,800,930	9,225,070

注：此表系伪满开拓总局所制。满拓公社部分尾数略有出入。伪满政府部分系1941年4月末，满拓公社部分系8月末统计。

资料来源：喜多一雄《满洲开拓论》，第364页。

“整備”的移民用地当然是准备分给日本农业移民的。但

^① 满洲移民史研究会：《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第199～202页。

是，业已移入的日本移民用地，同业已“整備”的移民用地相比，只是很少一部分。据统计，1941年日本农业移民耕地面积为12.5万公顷。^①在这种情况下，为日本移民准备的土地，特别是满拓公社“整備”的土地，实行了租佃。如下表所示，1939至1941年，满拓公社出佃的土地达40~50万公顷以上，佃户达85000户以上。满拓公社的出租土地大都是原有居民的熟地，而被沦为满拓公社佃户的大多数是耕种该当土地的老佃户。满拓公社的出租土地，一部分由满拓总社直营，一部分实行“承包租佃”，两者都由指定的管理人具体掌管租佃事务。据满拓统计，1940年满拓总社和设在佳木斯、牡丹江、哈尔滨、齐齐哈尔、吉林、东安等地的满拓事务所所辖的租佃管理人为936名，平均每人管理93

满拓公社租佃土地与佃户

单位：公顷、户

年 度	“整備”面积	租佃面积	佃 户 数
1937	2,352,855		
1939	5,713,199	560,245	87,755
1940	—	(44万)	(86,000)
1941	6,515,462	402,273	85,455

注：1940年为概数，故以（ ）示之。

资料来源：满洲移民史研究会《日本帝国主义下的满洲移民》，第203页。

户，土地792垧。^②为满拓公社充当走卒的这批人，大都是老地

① 《满洲开拓年鉴》，1944年，第158页。

② 满拓公社：《业务概要》，1940年，第218页。

主、“屯牌长”、恶霸、警察，等等。满拓公社通过他们榨取广大佃户的高额佃租，增加营业收入；他们则利用其管理人的地位对群众敲诈勒索，并享受免出劳工等特权。^①显然这里也是帝国主义与封建买办势力的狼狈为奸。伴随日本农业移民的逐步移入，满拓公社的租佃土地呈减少之势，但至伪满洲国垮台为止，数量仍相当可观，所以，满拓的租佃制度，是随着日本战败投降才命归黄泉的。在满拓土地集中的地区，例如密山县，那里的60%的居民处于满拓的统治与盘剥之下。

租佃关系不单发生在满拓公社为日本农业移民“整備”的土地上，而且在业已获得土地的日本开拓团中，也是普遍流行的现象。尽管日本农业移民高唱采用北海道农法，或者像《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中所说的创造什么“大陆新农法”，但是现实的情况却是，日本农业移民生产技术水平低下，日本的那一套不适用于我国东北，不得不接受和沿袭当地原有农法。加以日本农业移民劳动力较弱，势必大量使用中国雇农。以第三次移民团，即移入绥棱的瑞穗开拓团为例，农业生产方面，靠自家劳动力达50%的，只占日本移民总户数的17.4%。开拓团使用最多的是常工，即年工，占年投入劳动量总额的4.3成。^②情况还不止于此。许多日本移民实际上已经成为出佃收租、剥削中国农民的地主。上面所说的第三次移民团的瑞穗开拓团，1940年的情况是：自耕土地为1367町步，占水、旱田总面积的32.2%，其余占67.8%的2870町步土地，全部变成了租佃地。^③1939年的第八次移民团

① 满拓公社的地租，1940年的情况是：分益制为收获量的40~45%；定额制为20~30%。佃租收入，在1940年以前，占满拓公社总收入的30%或30%以上，以后虽有减少，但亦占20%左右。

② 伪满洲国立开拓研究所：《瑞穗村综合调查》，第245~246页。

③ 伪满洲国立开拓研究所：《瑞穗村综合调查》，第165~166页。

——大八浪开拓团，水、旱田总面积为2526町步，其中自耕地却只有260町步，占全部耕地的10.3%，其余全部出租。^①瑞穗开拓团有中国人佃户138户，朝鲜人佃户50户；大八浪开拓团有佃户498户，朝鲜人佃户84户。

日本开拓团虽然不能像满拓公社那样，可以公然使用土地管理人来统治佃户，但是在开拓团和中国人佃户之间，也有“二掌柜”、“二地东”之流存在，所以开拓团内的中国佃户也是受着双重剥削与压迫。诚然，日本农业移民绝大多数在国内也都是贫苦农民，迫使他们从被压迫者变成压迫者，责任在于日本帝国主义决策者，他们同日本统治阶级有着本质的区别。但不能因此而抹杀日本移民给中国人民带来的损害。除了中国广大农民丧失土地，沦为满拓公社和日本开拓团的雇工、佃户受其压榨外，日伪在推行移民侵略过程中，和日本开拓团在其日常生产、生活中对中国人民也为害非浅。例如，1939年4月到1940年4月，伪铁岭县副县长古田传一，为了推行移民政策，建立日本开拓团，在本县汤牛堡等13个村屯大肆圈占土地，同时还向全县强行摊派征集开拓团房舍建筑材料，主要是木材和砖瓦。没有木材、砖瓦者，花钱购买也要完成上缴任务。为修筑日本开拓团到哈大公路的道路，在新台子村强征民工2700多人，大车近300辆。横征暴敛，奴役酷使，终于激起当地人民极大愤怒与反对。当时的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向关东军司令官报告此事时，都不能不承认，这是“不正当行为”。日本开拓团随意杀伤中国人的命案亦有发生。1939年7月11日，五常县太平村朝阳川开拓团本部铃木久，就制造了一起恣意开枪打死同村新立屯农民李洪玉的暴行。是时中国

^① 大东亚省：《第八次大八浪开拓团综合调查报告书》，第7～9页。

农民都忙于铲地，无时间应日本开拓团之雇，为其耕地和修造房舍，而这就居然成了日本开拓团草菅人命的动因。^①1941年2月，镇东县来了1个日本转业开拓团，共79户，216人，分住3个村落。从当年10月10日到12月下旬，仅2个多月，他们对附近居民制造8起事端：殴打中国妇女，枪打中国居民所养肥猪，偷窃中国居民的干草，等等。总之，日本开拓团对中国居民的危害是多方面的，因此日本移民与中国居民摩擦、冲突，屡有发生。

对朝鲜族移民的统制政策

有组织地向我国东北移殖朝鲜族农民，也是日本帝国主义移民侵略政策的重要一环。1939年末，日本和伪满同时公布的《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把朝鲜族移民纳入日本人移民的范畴。然而，实际上日本人移民和朝鲜族移民，两者地位根本不同，不可同日而语。

在“百万户移民计划”正式推行前，1936年9月，日本帝国主义在朝鲜和伪满洲国，分别建立了鲜满拓殖会社和满鲜拓殖会社，后者是前者的子会社。两会社的前身，都是1921年建立的以推行日本国策的“前卫机构”身份，广泛从事土地掠夺和移民侵略活动的东亚劝业会社。鲜满、满鲜两个拓殖会社，当然也继承了东亚劝业的“国策”性质，它们分别在朝鲜和伪满洲国推行日本

^① 1939年8月21日伪滨江省警务厅长秋吉威郎致治安部警务司长植田贡太郎函，滨警特秘发第8666号。《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4卷，“东北经济掠夺”，第724～725页。

帝国主义的移民侵略政策。不过，从1941年起，日伪为了实行移民侵略机构的“一元化”，满鲜拓殖会社并入了满洲拓殖公社。

就在满鲜拓殖会社成立的当时，伪满洲国政府和朝鲜当局达成协议：在15年内，伪满洲国收容以经营农业为目的而移入的朝鲜人15万户，75万人，即大致每年10000户，50000人。^①与此同时，还决定对朝鲜族移民采取限制政策，这就是：新移入的朝鲜族移民，定居点限制在伪间岛省和“旧东边道”的23个县范围内。1937年移住范围有所扩大，增加了伪奉天省开原县等6个省的16个县。及至1938年7月25日，伪满洲国开拓民事务处理委员会确定《鲜农处理纲要》时，在移入地区方面取消了附带的任何限制，许可自由移入“与治安关系和国境地区”无抵触的任何地区。

朝鲜族移民和日本移民，在移民形态的划分上是一样的，也分为集团移民、集合移民和分散移民三种。但是，根据《满洲开拓政策基本要纲》，朝鲜族移民与日本人移民在移民形态的侧重上，有所不同，前者以集合移民和分散移民为主。

“要纲”规定，朝鲜族的集团移民必须是“优秀”者，实行时“从朝鲜移入适当统制”，亦即进行限制。作法是：可成为集团移民者，必须是从事自耕兼佃耕的佃农，或者过去有从事农业的经验者。此种移民，在朝鲜总督府指定的7个道中，按分配户数，选拔人员。选定后，由鲜满拓殖会社帮助准备，和进行训练。移入时，朝鲜总督府、伪满政府和移民会社，准据日本人集团移民的办法，给以援助。

集合移民是在已有朝鲜族移民的地方，因有增加人员的需要

^① 《鲜满拓殖、满鲜拓殖株式会社五年史》，1941年6月30日，第70～79页。

与可能，经亲友关系而移入的移民。他们除享有集团移民同样的资格外，须具有负担移居旅费和移入后临时生活的经济能力。移入时，其他方面享受集团移民的同样待遇。此种移民亦须经朝鲜道一级部门选定，同样须接受训练。

分散移民由业已移入我国东北的朝鲜人介绍，并确系有取得耕地可能的佃农和自耕农，经向朝鲜总督府和伪满政府申请得到批准后才能移入。不同于集团移民和集合移民之处在于，朝鲜当局和伪满政府所给予的援助较少，主要由亲友或金融会通融资金。此种移民始于1939年，其前身是自由移民。“九一八”事变前即已达百万的我国东北朝鲜族，大部分属于此种移民。从1936年9月满鲜拓殖会社设立时起，实行限制政策，自由移民改为分散移民须经政府批准。凡是未持有移居证者，即未经批准的朝鲜人，绝对不许移居。伪满洲国和朝鲜方面双方在边境关卡共同设有机构，严加检查和取缔。

正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对朝鲜族移民采取如上的差别政策和限制政策，移入数量不多，集团移民尤其少。^①

日本帝国主义推行朝鲜族移民的目的，是制造朝鲜族自耕农。土地分配标准，集团移民和集合移民，都是每户旱田4町步，水田2町步。从农耕获得收益时起，分期偿还地价，最后使土地归移民所有。

日本帝国主义对早已流入我国东北的数以百万计的朝鲜族移民，主要采取控制和集结政策。集结是为了控制。因为，大批朝鲜族移民，在经济上动荡不安，在政治上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长期

^① 据伪满开拓总局拓垦处第二科《朝鲜人开拓民入植统计表》（1944年10月）载，1937~1944年6月，移入朝鲜族集团移民20团，8712户，31771人，集合移民196团，12839户，65059人。

殖民统治极为不满。日本帝国主义出于所谓“国防与治安”上的考虑，竭力把他们集结到特定地区，加以“统制”。前面所说的对新的朝鲜族移民指定的23个县，和后来增加的16个县，也都是原有朝鲜族移民的聚集地区。最初规定，早已移居在所谓“国境地带”的朝鲜移民，必须迁移到指定地区。但是，此种特殊限制政策和差别对待政策，是行不通的，遂从逐步缓解走向最后废除。日本帝国主义对原有的朝鲜族移民，也是采取制造自耕农政策的。当时在伪满的朝鲜族佃农约有10万户。满鲜拓殖会社将部分朝鲜族佃农耕种的土地，从地主手中收买过来，然后通过限期分年偿还的办法，将土地所有权转让给朝鲜佃农，使之变成自耕农，此即所谓的金融自耕农，但其数量有限。^①日本帝国主义将新旧朝鲜移民的一部分制造成为自耕农，目的在于，造成一个富裕农民或富农阶层，作为统治全部朝鲜族的支柱，为其殖民侵略和战争政策服务。

① 据伪满开拓总局统计，到1944年6月，共有朝鲜族金融自耕农9298户，拥有土地58303町步。